

**关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关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石坝镇府）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4-6 日对石坝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负责人：钟少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734K，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中心街一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五)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一)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285.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311.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73.79 万元；负债总额 3,342.20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10,943.52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本年度变动额为 3,071.51 万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 17,307.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19.23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5,201.81 万元、利息收入 1.35 万元、租金收入 21.19 万元、其他收入 164.22 万元；2021 年度费用 14,236.29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14,204.11 万元、其他费用 32.18 万元。因此，2021 年度盈余 3,071.51 万元。

(三) 职工人员情况

石坝镇府 2021 年度职工人数 343 人，其中：财供人员 134 人、自筹人员 147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会计核算问题

1、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抽查 2021 年度部分业务时，财务会计核算

如下：

序号	核算内容	记账科目	金额	应记科目
1	付博罗县惠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2021 年购买社区戒毒康复社工服务第二期尾款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172,000	借：业务活动费用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银行存款 贷：预付账款
2	付刘建忠 2020 年 10-11 月博罗、公庄办事差旅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库存现金	1,770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库存现金
3	付刘建忠 2020 年 10-11 月博罗办事差旅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库存现金	1,320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库存现金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石坝镇府 2021 年发生的部分经济业务时，财务会计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即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2、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抽查 2021 年度部分差旅费时，石坝镇府预算会计核算如下：

(1) 抽查 2021 年 1 月记 51#凭证, 付朱小峰博罗参加 2020 年社会组织联席工作会议差旅费 120 元时, 借记“行政支出-差旅费”科目。

(2) 抽查 2021 年 1 月记 73#凭证, 付邓鸿润梅州五华参加 2021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差旅费 (2 人) 540 元时, 借记“行政支出-差旅费”科目。

(3) 抽查 2021 年 2 月记账 18#凭证, 付黄素洪博罗参加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差旅费 120 元时, 借记“行政支出-差旅费”科目。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差旅费科目规定: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 (境) 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室内交通费”; 会议费科目规定: “反映会议期按规定开支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

石坝镇府发生上述会议费时, 未按《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核算, 应按规定借记“行政支出-会议费”科目。

3、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 石坝镇府支付给本单位部门使用的的经费时, 财务会计借记“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 (其他-教育创强)”科目。

根据政府《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规定: “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已经偿还银行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支付的可以收

回的订金或押金、应收的上级补助和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

石坝镇府支付的本单位部门日常经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按规定应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

（二）税务核算问题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石坝镇府 2021 年 4 月付朱国庆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会陈春梧教授授课费用 3,000 元；2021 年 5 月付朱国庆石坝社区、冷水坑村开展党史专题党课齐小梅授课费用 4,000 元；2021 年 6 月付黄忠平《学习百年党史·汲取奋进力量》“百人讲师”专题党课授课费用（“百人讲师团”专项经费）1,000 元。未代扣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第八条规定：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的范围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石坝镇府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石坝镇府制定了《关于石坝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坝镇府财务开支管理规定》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制定的相关制度未能及时更新不适用内容；另外，石坝镇府未能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已建立的制度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完整的内控制度应包括：（1）预算业务管理制度；（2）收入业务管理制度；（3）经费支出管理制度；（4）政府采购管理制度；（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6）固定资产管理制度；（7）建设项目管理制度；（8）合同管理制度等。

2、账套未进行并账处理：石坝镇府 2021 启动“数字财政”系统进行财务核算，但同时保留“金蝶 K3 财务软件”账套对财务进行核算。

石坝镇设启用“数字财政”系统后，还保留“金蝶 K3 财务软件”账套财同时进行财务核算，未能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通过统一规划建设、统一部署实施、统一数据应用的要求，对会计账套进行并账处理。

3、加班补贴发放问题：石坝镇府 2021 年度发生加班补助 659,860 元。抽查 2021 年 2 月记 156 # 凭证，付刘建忠、蔡远花周末加班补助 1,124 元；2021 年 2 月记 157 # 凭证，付张志辉、陈小浩、许景慧周末加班补助 1,676 元，上述加班费按基本工资 2 倍发放。

根据《关于规范国家公务员津贴补贴难题的通告》（中纪发〔2006〕

17号)第三条规定:“标准国家公务员津贴补贴后,各单位、各企业一律禁止自主新设津贴补贴新项目;一律禁止自主提升津贴补贴规范和扩张执行范畴;一律禁止自主扩张相关经费预算支出范畴和提升支出规范派发津贴补贴、奖励金和福利;一律禁止派发商业票据和商品”;第四条规定:“从2007年3月1日起,各企业除了执行新的津贴补贴标准以外,其他现金、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一律停止发放”。

石坝镇府发放的加班费,不符合《关于规范国家公务员津贴补贴难题的通告》的规定。

4、资产管理问题

(1)未制订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制定涵盖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绘制资产管理相关环节业务流程图。

(2)年终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实物资产未见有效的盘点资料。

(3)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与固定资产系统不一致,差异如下:

序号	科目	财务会计	资产系统	差异
1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4,158,841.27	17,008,152.97	-2,849,311.70
2	累计折旧	583,221.84	3,432,533.54	2,849,311.70
3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3,575,619.43	13,575,619.43	0.00

5、账实不符问题

(1)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个人收入期末余额 62,040.60 元(账龄超三

年),与实际不相符。

(2) 长期挂账的情况: 其中: “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期末余额 799,498 元; “其他应付款-惠州市金盾集团公司往来款”科目期末余额 3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汽车款”科目期末余额 152,296.98 元等。石坝镇府未能提供往来款对账资料,也无法提供形成往来款的资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石坝镇府未能按会计法的规定,定期核对往来款,保证往来款账实相符,未能提供往来款对账资料,也无法提供形成往来款的资料等,因此,往来款可能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6、工会经费问题

(1) 未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计提、拨缴工会经费(2021 年度拨缴工会经费 385,000 元)。

(2) 工会经费核算: 2021 年 1-12 月付职工生日餐费 13,150 元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福利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根据《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缴纳工会经费”;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

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会经费……”。

石坝镇府未按规定计提和拨缴工会经费；未按规定科目核算工会经费业务。

7、合同履行问题：2021 年 12 月记 313# 凭证，预付河源市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老屋水库新建灌溉引水泵站工程款 549,830 元，该工程合同价为 999,800 元；合同工期为 2021-1-26 至 2021-4-26 日；合同付款规定：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 30%给施工方，工程款按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 85%。截止 2021-12-31 日工程未完工，未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8、会计资料不完整

(1) 石坝镇府 2021 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为 282,958.35 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44,000 元），上述公务接待未附接待公函、未附接待人员、陪同人数等资料。

(2) 石坝镇府 2021 年度支付信访救助金 450 万元，以解决 5 人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即每人发放救助金 90 万元，上述信访救助金发放，未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补偿标准等资料。

(3) 2021 年 12 月记 327# 凭证，付乌坭湖村下段叶建强 2021 年度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32,325 元，未附现场照片等辅助证明资料。

(4) 2021 年 7 月记 1 # 凭证, 蓝玉生等人借款转入坏账处理 120,763.33 元, 未附上述人员不能偿还借款的证明资料、也未附领导批复手续。

根据《会计法》第四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十四条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石坝镇府日常经费支出时, 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完整的报销资料, 报销的手续也不完善, 不符合会计法的规定。

9、未取合法票据: 2021 年 1 月记 223 # 凭证, 付刘水泉 1 月厨房购肉菜开支 45,984 元, 未取得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 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石坝镇府部分经费报销时,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合法票据。

10、付款方式问题: 2021 年 9 月记 178 # 凭证, 付惠州市杨村惠燃燃气有限公司石油气 8,106 元, 直接转入个人账户。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石坝镇府部分费用支出时，未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通过银行转账的要求。

五、整改建议

石坝镇府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税务核算方面：加强对税法的学习，正确核算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对未缴的各项税费进行补报处理。

3、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执行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使用的要求，不得另行多设置财套；加强执行加班补助的发放标准，不得随意提高发放标准；加强日常的实物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完整性，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及时核对账面与系统，做到账实一致；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加强对工会经费按标准计提以及核算；加强合

同的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28 日